

【上財專刊】

九、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净额... 十、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 十一、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21年1-6月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2021年1-6月公司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比例.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总资产, etc.

二、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 经营情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未经审计的2021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496,287.29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8.97%... (二) 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2021年6月30日, 公司总资产为1,743,286.12万元, 较上年末增加130,152.64万元...

(三) 现金流量情况的简要说明

2021年1-6月,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2,407.4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2,407.4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要求, 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名称, 开户主体/户名, 银行账户. Lists 15 bank accounts for various subsidiaries.

(二) 募集资金专户与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简称为“甲方”, 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 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二、乙方作为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四、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晓峰、戚政可以随时随地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 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 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旦发生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 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 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 丙方可以要求甲方或甲方单方面可以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 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一、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 如果不能协商解决, 各方均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仲裁委员会应当具有有效的仲裁规则,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 募集资金专户与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简称为“甲方”, 公司子公司简称为“乙方”, 开户银行简称为“丙方”,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 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四、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晓峰、戚政可以随时随地向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 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六、丙方一旦发生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 丙方应当及时通知丁方,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 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 丁方可以要求甲方、乙方或甲方、乙方单方面可以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 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一、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 如果不能协商解决, 各方均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仲裁委员会应当具有有效的仲裁规则,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 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具体如下: 1.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7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制定〈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除此之外, 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 0571-87823628 传真号码: 0571-87823009 保荐代表人: 周晓峰、戚政 项目协办人: 阮宇浩 其他项目组成员: 刘建刚、闫文军、刘贤信、秦汉清、金诚、刘华栋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意见如下: 作为浙版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 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认为浙版传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担任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Table with 6 columns: 资产/负债,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总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etc.

法定代表人: 鞠洪俊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叶晓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晓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6月30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Rows includ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法定代表人: 鞠洪俊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叶晓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晓春

利润表 2021年度1-6月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Rows include 一、营业总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净利润, etc.

法定代表人: 鞠洪俊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叶晓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晓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Table with 6 columns: 资产/负债,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总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etc.

法定代表人: 鞠洪俊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叶晓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晓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6月30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Rows includ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法定代表人: 鞠洪俊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叶晓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晓春